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5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监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 “《交易暂行办法》”)、《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案 (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Listing Rules)》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GDR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GDR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GDR。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国际战略布局步伐,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把握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优化资本结构,布局海外市场,推动公司动力电池业务发展,公司拟申请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GDR以新增发的公司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业务监管规定》《交易暂行办法》《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案 (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Listing Rules)》和招股说明书编制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GDR发行上市事宜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并将在符合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招股说明书规则等瑞士联邦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

公司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其以新增发的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每份GDR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转换率确定。每份GDR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249,706,175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5%。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公司发行的GDR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按照发行前确定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及作为GDR基础证券的A股股票数量计算确定,前述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总股本的15%,即249,706,175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率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GDR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本次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业务监管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按照GDR与A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将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监管部门同意的价格。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发行对象

本次GDR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本次发行的GDR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业务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120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GDR自上市之日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持GDR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GDR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GDR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建设公司动力电池产品及上游原材料生产基地,稳步推进公司国际化布局,以及补充运营资金及满足一般企业用途等。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GDR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平衡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合理规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的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根据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公司拟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循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监事会议决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相关内容。其中,《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即生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GDR项目成功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制度全文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每股回购价格不超过45.00元,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约为444.44万股至888.89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2670%至0.53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送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息日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上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上提前届满。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数量上限888.89万股和下限444.44万股分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上限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5340%和回购股份下限占公司总股本的0.2670%。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上限)		回购后(回购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62,521,275	27.78	471,410,164	28.32	466,965,719	28.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2,186,560	72.22	1,193,297,671	71.68	1,197,742,116	71.95
三、总股本	1,664,707,835	100.00	1,664,707,835	100.00	1,664,707,835	100.00

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87.79亿元,货币资金为113.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7.42亿元,2022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0.37万元。假设本次拟回购的按最高回购金额计算,按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2%、约占公司净资产的2.13%、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351%。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于2021年11月29日通过协议转让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568,038股和24,899,599股转让给公司战略投资者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根据《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

三、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日期由原定2022年5月20日延期至2022年5月23日。

一、原股东大会通知的有关内容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周四)

二、股东大会延期的原因

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2年5月20 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5月23日召开。同时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股东大会决策效率,加快公司2022年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程,李缜先生提请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十二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除增加十二项上述临时提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各项内容均保持不变,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周四)

7、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9.00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2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1.02	发行时间	√
21.03	发行方式	√
21.04	发行规模	√
21.05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1.0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
21.07	定价方式	√
21.08	发行对象	√
21.09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10	承销方式	√
2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25.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6.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7.0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2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议案9、15、16、17、18、20、21、23、24、25、26、28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5、6、7、9、10、11、12、13、14、15、16、17、18、20、21、22、23、2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向所有的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独立董事孙哲先生作为征集人已针对上述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若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除此以外,原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各项内容均保持不变,具体见公司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延期后)》(公告编号:2022-042)。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对应修订。上述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即生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0,544,489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4,707,835元。
第九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担任。	第九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担任。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以高科技推动产业升级,以高品质铸造名优品牌,以高效率创建一流企业,以高效益回报股东,奉献社会”为经营理念,致力于发展绿色新能源,坚持“团结、拼搏、求实、进取”的企业精神,以一流的管理创一流的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专注技术驱动,成为全球能源存储产业的领导者”为公司愿景;秉持“产品为王、人才为本,用户至上”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发展绿色新能源,坚定“珍惜、勤奋、求实、进取”的企业精神,以一流的管理创一流的效益。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源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冰箱;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装修;节能环保电源及设备、新能源装备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交电设备,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海市及趋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数字化电源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及元器件,三箱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冰箱;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装修;节能环保电源及设备、新能源装备及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变压器、变电站、大型交电设备,车载充电机及车载高压箱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海市及趋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80,544,489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64,707,83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事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一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